

113 年度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計畫第十點修正 對照表

修 正 內 容	原 條 文	說 明
十、<u>民眾認符合發放資格卻未獲發放當節禮金者，應於當節禮金發放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公所或經戶籍地公所向本府提出補發申請。</u> <u>前項申請審查由當節禮金預算編列支應機關辦理。如當節禮金係戶籍地公所編列經費支應，由該公所審查；如當節禮金係本府編列經費支應，由本府審查。</u>	十、對領取資格有異議者，應於每節發放日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並由戶籍地公所複查及補發，逾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依據本府 112 年 8 月 29 日苗栗縣社會福利資訊管理系統上線說明會議決議辦理。 二、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對象及資格，係本府依據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訂定實施計畫辦理。 三、依前項會議決議，當民眾對領取旨揭敬老禮金資格有疑義時，應由本府進行審認，惟旨揭計畫原第十點規定為「對領取資格有異議者，應於每節發放日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並由戶籍地公所複查及補發，逾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審認機關劃分未臻完善，爰修訂第十點規定。